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更改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在聯交所交易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供股股份改為10,000股供股股份，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起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結束買賣的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寄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交易的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聯交所交易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供股股份改為10,000股供股股份，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起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結束買賣的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以促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登的公佈內所載的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受上述安排影響。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